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361,49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2,149,095.40 元。

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1,668,459,008.06 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23,690,087.34 元）。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由中信证券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310066580013001747883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2,149,095.40 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45,740.25 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1,416,379.41 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 24,029,36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6,703,355.15 元。

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55 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中

信证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人民币 1,668,459,008.06 元，实际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72,615.64 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755,652.91 元的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037.2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7,686,392.42 元。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23 日，数据港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数据港、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数港”）、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数据港、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据港”）、中信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数据港、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创”）、中信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北京云创分别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杭州数据港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1-031号）。

截至2023年8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银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一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310066580013001747883
专户二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500002463
专户三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55980255878
专户四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44305000101232903
专户五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4242307
专户六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700003158
专户七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9550880229379700139
专户八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0042813931031048859
专户九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0044305031031048972

三、本次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时专户余额（元）
1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55980255878	5.00 注
2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700003158	0.00
3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9550880229379700139	0.00
4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0042813931031048859	0.00

5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0044305031031048972	0.00
---	-------------	------------------	-------------------------	------

注：上述余额为预留的注销手续费，注销完成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实际为0。

为便于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上述五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数据港、南通数港、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